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60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存在少量笔误，现进行更正如下：

项目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滨州国资公司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滨州国资公司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滨州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滨州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

<p>要”之“(五)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p>	<p>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p>	<p>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p>
<p>“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p>	<p>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滨州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3.1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市国资委通过滨州国资公司和滨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7.1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滨州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3.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市国资委通过滨州国资公司和滨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7.6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之“3、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p>	<p>本次发行前滨州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15.3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滨州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13.12%。本次发行前滨州市国资委通过滨州国资公司和滨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0.75%股份，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17.18%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p>	<p>本次发行前滨州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15.3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滨州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13.38%。本次发行前滨州市国资委通过滨州国资公司和滨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0.75%股份，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17.60%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p>
<p>“第五节 董</p>	<p>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p>	<p>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p>

<p>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p>	<p>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4.6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p>	<p>债率（合并口径）为67.8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p>
--	---	--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